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JIANG YIN CHANGQING CRAFT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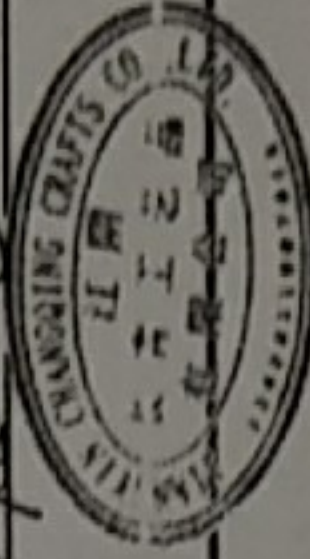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8-1-9

ECAS颈枕发泡模具报价单(含税)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

序号	模具名称	产品尺寸	产品图示	模具数量(副)	模具单价	检具	托架	总金额	备注
1	颈枕	245*145*85		1	0.65 / ab	0.10	0.05	0.80	CNC加工, 配庆方模架
合 计									¥0.80 / 100元



附加说明: 制作周期: 15天.

审批: 徐炳清

编制: 胡 艳

供应商名称: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炳清、徐利锋
联系电话: 13506166960; 13801527216
办公电话: 0510-86501217
传 真: 0510-86519245

与乘用车座椅头枕模具类似。
电话沟通后模具报价降低500元。
王明 2018.1.12

2018.01.12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第 011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Zip): 102204

电话(Tel): 010-89774863

传真(Fax): 010-89774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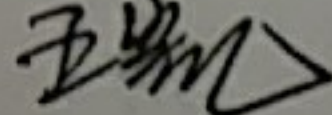
网址 H- ttp: //www. bjghrc. com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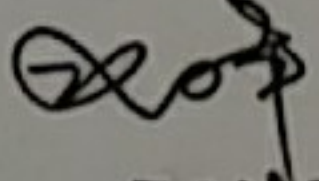
关于 ECAS 颈枕海绵模具开发申请

公司领导:

接座椅产品工程部通知, ECAS 座椅项目需要新开发颈枕海绵发泡模具一套, 对应的检具、托架也需要一起开发。产品需要预埋记忆棉, 经资源匹配, 德州志鹏公司生产的记忆棉产品满足要求, 目前规划模具外借到德州志鹏公司进行海绵发泡。经咨询,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给德州志鹏做过模具, 有相应的模架数据, 也有类似模具制作经验, 为缩短交期, 建议直接定点给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开发, 含税报价: 模具 6500 元, 检具 1000 元, 托架 500 元。颈枕模具与之前开发的乘用车座椅头枕模具较类似, 经谈, 按照头枕模具开发价格执行, 模具费 6000 元, 检具、托架费用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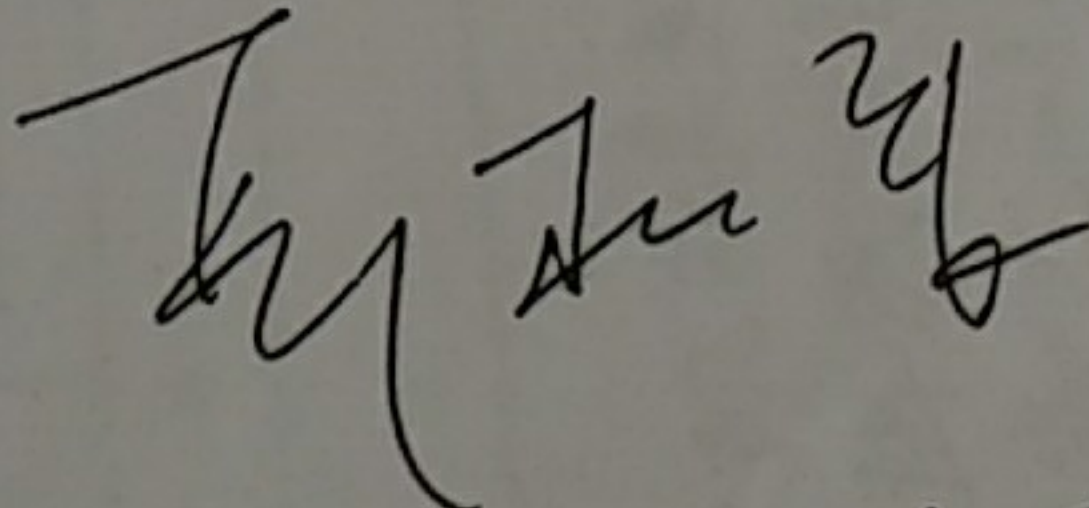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2018-3-5

日期:

妥否? 请批示:



2018-3-5.

模具委托加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FM18-01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书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承接制作甲方委托的 **ECAS** 项目海绵发泡模具、检具、托架 (详见下表),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模具加工。

序号	模具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
1.	颈枕 模具	1	6000	6000	2018. 1. 25
2.	检具	1	1000	1000	2018. 1. 25
3.	托架	1	500	500	2018. 1. 25
合计		3		7500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模具加工费用。
- 2、甲方提供产品图纸、样品, 乙方负责模具设计等技术工作。
-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模具加工,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倒角。
- 4、乙方保证模具的加工质量, 模具在 10 万模次正常使用期限内,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5、乙方对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本项目模具生产的产品和用本项目产品图纸为第三方加工模具, 若违反将处以 5 倍模具费的罚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 6、乙方须将产品所涉及到的最终技术资料提交到甲方技术部。

三、交货期、验收及交货地点

- 1、模具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交货于甲方, 上表内已注明, 模具送到北京庆方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费由乙方负责。
德州志鹏
- 2、乙方负责到生产现场进行模具的安装、调试, 待模具验收合格后, 与甲方办理模具交接手续。
- 3、试模样件按甲方样品尺寸验收, 其余工艺条件按技术协议约定验收。

四、模具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模具费用含模具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 2、模具费: 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7500),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50%给乙方，计人民币 3750 元；模具验收合格并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 30 天内付清剩余 50%尾款。

五、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在模具制造过程中，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误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
- 3、乙方未按要求完工，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0.5%。

六、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 2、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无法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解决。
- 3、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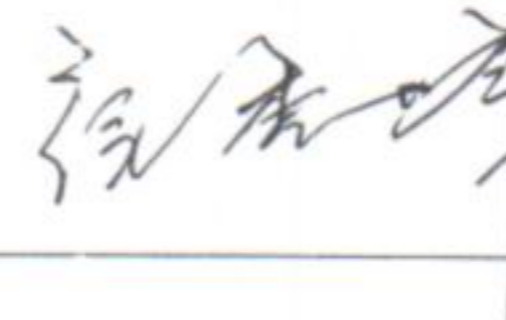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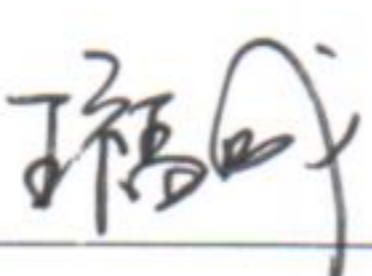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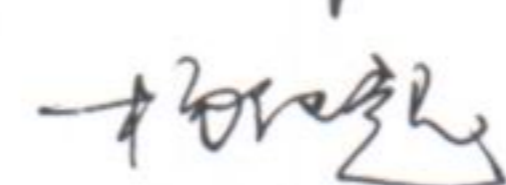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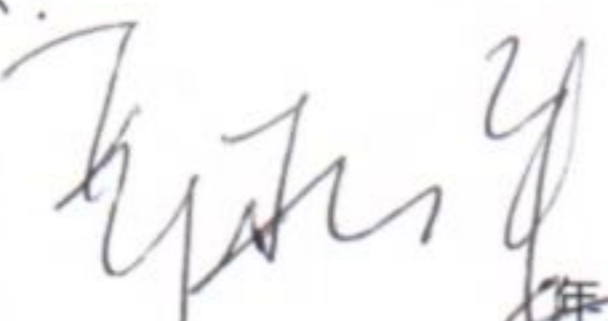


材料设备采购类《合同评审表》

实施日期	2018年8月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材料设备采购类)
版本	2018v1		编号：GHRC-HT-2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FM17-08-01

合同名称		补充协议		经办人	孔祥天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悟空村村委大院内	邮编		
	联系人	徐炳清	手机		
	电话	13506166960	传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事项	税率调整后的补充协议,调整前 7500 元,调整后 7435.9 元			
	合同金额	7435.9 元			
	付款方式	预付 50%,剩余 50%验收合格,开全额 16%发票后 60 天支付.			
	备注：				
采购部门意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					
生产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技术、质量部门意见：					
 2018 年 8 月 8 日					
法务部意见：					
 2018 年 8 月 6 日					
财务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根据合同事项具体情况，最终由分管领导/或总裁批示：					
分管副总裁批示：			总裁批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用印章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签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FM18-01-01

乙方：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ECAS 海绵模具，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FM18-01，含 17% 税总金额为 75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7500 元为含 17% 增值税价格。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不具备开票条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因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率从 17% 调整为 16%，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详细内容如下：

1、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ECAS 海绵模具，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数量	含 16% 税价格 (元)	交货期
1.	颈枕 模具		1 套	5948.72	2018.1.25
2.	检具		1 套	991.45	2018.1.25
3.	托架		1 套	495.73	2018.1.25
合计			6 套	7435.9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整（含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原合同总金额含 17% 增值税为：7500 元（柒仟伍佰元整），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6% 增值税为：7435.9 元（柒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整）。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开具全额 16%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其他：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



模具使用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志鹏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编号：CG-20181024-1024

经双方协商，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就下列模具的使用及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编号/产品图号	模具类别	数量	模具厂
1.	ECAS 颈枕 模具	H1	海绵发泡模具	1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2.	ECAS 检具	H2	海绵发泡检具	1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3.	ECAS 托架	H3	海绵发泡托架	1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计				3套	

1、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权使用，并有义务对模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模具的使用情况及技术状态。

2、该系列模具所加工产品，均为定向供给甲方，无甲方文字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供应零部件。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向其它第三方供应零部件，甲方将给予乙方 10 万以上的罚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若乙方有必要向第三方供应零部件，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并商讨模具费用、知识产权等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向其它第三方开展业务。

4、甲方可根据公司生产的具体情况，向乙方调回上述模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决绝。如因乙方拖延模具转移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该经济损失 5 至 10 倍的经济索赔。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志鹏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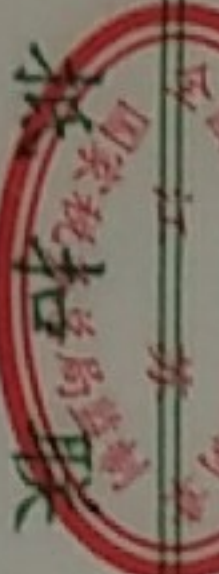


320018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329068

3200183130
13329068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名称:	北京光华莱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码区	<*224+/899167<587129/+94648 +<01/++0/4-*60936923->23-75 +<81>5*12<<+769-7+5<010//2+ 46*0<*20/+21/4>*<582612524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模具*发泡模具	ECAS颈枕	副套	1	5128.2068966	5128.21	16%	820.51
*模具*检具	ECAS颈枕	副套	1	854.69827586	854.70	16%	136.75
*模具*托架	ECAS颈枕	套	1	427.35344828	427.35	16%	68.38
合计					¥6410.26		¥1025.6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肆佰叁拾伍圆玖角整						
							(小写) ¥743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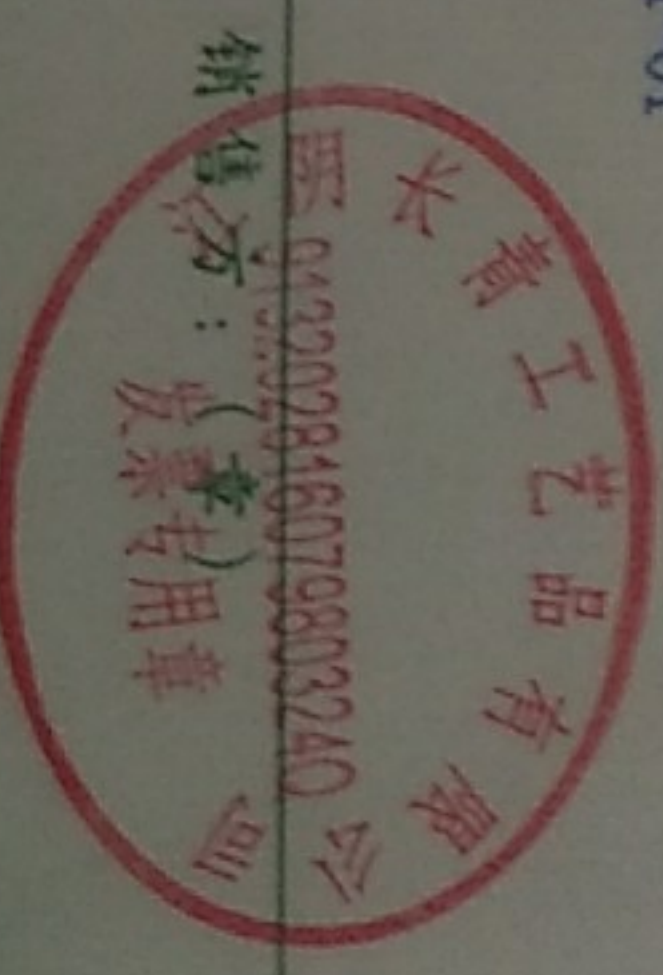
名称: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M18-0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81607980324Q		
地址、电话:	江阴市青阳镇悟空工业园区 0510-86501217		
开户行及账号: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青阳支行3022402008-10110011192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8) 341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徐利锋

复核: 王英

开票人: 胡艳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